

证券代码：835888

证券简称：尚阳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统称“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人在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票限售、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六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方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上述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或全体股东权益的，承诺方应及时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后面履行承诺事项的申请，承诺方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承诺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便捷投票方式，承诺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九条** 公司应依法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专区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

项及进展情况。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